

2020 年度高安市预算绩效



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20 年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二年，围绕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，我市积极有序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及成效

1、完善制度，夯实基础。拟定并出台了《高安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2、组织学习，加强培训。开展多次、多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。开办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务操作培训班，为年底预算绩效信息系统上线使用提供了保障。

3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2020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扩大为预算安排的 61 个预算部门的整体支出和 12.95 亿元的项目支出。人大会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4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。对 2020 年度预算安排的 12.95 亿元的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运行监控。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预算安排的 6 个重点项目的 2114.36 万元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实行重点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正并落实整改。

5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对 2019 年度 70 个预算部门的整体支出和 12.83 亿元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19 年度扶贫动态监控系统中 29 个项目的 8370.90 万资金和预算安排的 10 个项目的 4355.39 万元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进行再评价，对发现的问题，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。

6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第三方机构作出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相关项目部门，同时将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，整改落实到位。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政府、市人大和相关业务股室，为部门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参考依据。收回闲置资金 750 万元，调减部门预算资金 721 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1、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不明，观念不深入，思想认识有误区。部分预算单位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部门的事，确不知自己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造成工作开展不畅。

2、预算部门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素质整体不高、绩效理念缺乏、绩效意识模糊，造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果不是很好。

3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，目前尚未建立绩效评估机制。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，未能细化、量化绩效指标，突出绩效特色。

4、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，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促进强化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是很明显。只是停留在反映情况、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等层面，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编制结合得不够紧密。

三、下一步思路及建议

1、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。明确绩效管理责任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。

2、加大培训力度，培养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；加大向政府、人大的汇报和宣传力度，形成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。

3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，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。

4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起来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和监督问责，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。